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(含基金)115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工務局主管合計							**147,240**				
工務局	公寓大廈減災防護指引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5/09/09上架，持續宣導	建築管理處	公務預算	建築管理-建照審查施工管理及建築物公安使用管理	840	LINE	宣導公寓大廈減災防護指引	工務局LINE官方帳號	
新建工程處	無						0				
道路養護工程處	無						0				
公園處	高雄親子遊樂園區完工啟用後宣傳影片製作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5/08/01~08/31	公園工程科	公務預算	公共設施養護-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	146,400	巨力國際創意媒體有限公司	為利後續公園啟用成果宣傳及市政行銷	Facebook(高雄市政府臉書粉絲專區)	於9月辦理核銷事宜
違章建築大隊	無						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 A.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 B.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 C.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